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继承信息, 可编辑)}

项目编号: {(继承信息, 不可编辑)}

{(继承信息, 可编辑) 征集人名称}

{YYYY 年-MM 月-DD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1.1 项目编号	1
1.2 项目名称	1
1.3 项目简介	1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1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2
1.7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3
1.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2.2 总则	6
2.2.1 适用范围	6
2.2.2 有关定义	6
2.3 征集文件	7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7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
2.4 响应文件	8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8
2.4.2 计量单位★	8
2.4.3 响应货币★	8
2.4.4 知识产权★	8
2.4.5 响应报价★	9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9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0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10
2.5.1 开启	10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1
2.5.3 资格审查	11
2.5.4 评审	11
2.5.5 入围通知书	11
2.6 框架协议的签订、备案及公告	12
2.6.1 签订框架协议	12
2.6.2 框架协议的公告、备案	12
2.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3
2.7.1 入围供应商清退	13
2.7.2 入围供应商补充	13
2.8 纪律要求	14
2.8.1 保密要求	14
2.8.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4
2.8.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16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2.10 采购合同授予阶段	19
2.10.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19
2.10.2 成交公告	20
2.10.3 采购合同价款	21
2.10.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2.11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21
2.11.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21
2.11.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22
2.11.3 注意事项	23
2.12 样品评审	23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4
3.1 服务内容	24
3.2 技术要求	24
3.3 服务要求	24
3.3.1 服务内容要求	24
3.3.2 商务要求	25
3.4 报价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6
4.1 一般资格审查	26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27
4.3 特定资格审查	28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29
5.1 总则	29
5.2 评审委员会	29
5.3 入围淘汰规则	30
5.4 评审程序	31
5.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31
5.4.2 停止评审的情形	31
5.4.3 符合性审查	32
5.4.4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32

5.4.5 比较与评价	34
5.4.6 评审委员会复核	34
5.4.7 征集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4
5.4.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35
5.4.9 出具评审报告	35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36
5.6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36
5.6.1 评审方法	36
5.6.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7
5.7 终止征集活动	40
5.8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40
5.9 评审委员会义务	41
5.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项目名称}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本项目为四川省{（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项目所属级次，具体到省/市/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项目编号：{（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项目编号}

1.2 项目名称：{（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项目名称}

1.3 项目简介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项目简介}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征集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征集，征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情况 1 所有包都选择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显示“无”）

（情况 2 当采购需求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显示）

采购包{包号}：专门面向{(继承信息，不可编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按征集文件中采购包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动获取并逐条展示，所有包都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时显示“无”)

采购包{包号}：

{(继承信息，可编辑)XX}

...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征集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征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框架协议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系统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征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 联系方式

征集人：{(继承信息, 不可编辑) 征集人名称}

地址：{(继承信息, 可编辑) 征集人地址}

邮编：{(继承信息, 可编辑) 征集人邮编}

联系人：{(继承信息, 可编辑) 征集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继承信息, 可编辑) 征集人联系电话}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其他预算单位为征集人时显示)

代理机构：{(继承信息, 不可编辑) 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继承信息, 可编辑) 代理机构地址}

邮编：{(继承信息, 可编辑) 代理机构邮编}

联系人：{(继承信息, 可编辑)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继承信息, 可编辑)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详见 3.5 报价要求的规定。 如按照单价报价，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如按照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折扣率。
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3.	框架协议期限	生效日期： (设置框架协议签订之日生效时显示)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设置具体生效日期时显示) 自 {YYYY/MM/DD} 起生效， 失效日期： (设置按期限失效时显示) 自生效之日起 {XX} 年 (/月) 失效。 (设置按日期失效时显示) 至 {YYYY/MM/DD} 失效。 补充说明：{框架协议期限补充说明} 如因新一期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及时订立的，征集人可以适当延长原框架协议有效期至新一期框架协议订立之日止。
4.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XX}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代理服务费★	收取代理服务费：{(继承信息, 可编辑)} 是/否 (选择是时显示收取明细编辑框，征集人可编辑)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预设内容, 可选择) 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XX}
6.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7.	适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行政区划/采购人：{(预设内容, 可选择)}

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框架协议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征集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征集活动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征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 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0.	实质性要求	本征集文件中“★”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其他说明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二、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文件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 二、“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三、“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参加征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征集人开展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入围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等活动。

2.3 征集文件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征集人编制，是项目征集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征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入围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服务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征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征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其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开启

一、开启程序

到达征集项目开启时间后，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开启大厅”网上开启，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二、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预设内容，可编辑)不少于 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框架协议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预设内容，可编辑)不少于 2}家的，征集人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4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5.5 入围通知书

一、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框架协议的签订、备案及公告

2.6.1 签订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协议签订事宜。

二、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框架协议自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在书面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入围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框架协议的公告、备案

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将框架协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将框架协议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7.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入围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八、其它情形：{XX}

注：入围供应商被清退的，入围服务将从框架协议系统服务库中下架。被清退的供应商及被下架的服务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7.2 入围供应商补充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继承信息，不可选择）是/否}

（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显示）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的有效期限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8 纪律要求

2.8.1 保密要求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征集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或合同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或合同成交；

(七)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合同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八、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九、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供应商有前述第二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集中采购机构为征集人时显示）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

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答复主体：{(预设内容，不可选择)征集人名称}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地址：{XX}

邮编：{XX}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其他预算单位为征集人时显示)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继承信息，可选择)征集人/代理机构名称}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继承信息，可选择)征集人/代理机构名称}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的询问、质疑由{(继承信息，可选择)征集人/代理机构名称}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征集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征集人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 1)

答复主体：{(预设内容，可选择)征集人/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地址：{XX}

邮编：{XX}

(答复主体 2)

...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入围结果、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或者合同授予阶段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征集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0 采购合同授予阶段

2.10.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继承信息，不可选择)直接选定方式/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方式/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时显示)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系统入围服务库中选择服务。

（采用二次竞价方式时显示）

采取二次竞价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在框架协议系统框采交易管理中选择采购服务对应的框架协议，发布二次竞价公告，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入围供应商中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可以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时显示）

采取顺序轮候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在框架协议系统框采交易管理中，根据入围结果公告中确定的顺序确定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2 成交公告

（选择直接选定方式时显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选择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时显示）

一、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五) 公告期限。

二、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10.3 采购合同价款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

2.10.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合同授予阶段中的日常经营活动、订单履约情况、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互评。评价结果将作为采购人或者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2.11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11.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征集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 4001600900 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

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系统故障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征集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11.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征集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11.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2 样品评审

采购包{包号}：{(预设内容，可选择) 需要/不需要样品评审}

(选择需要时展示预设内容，可编辑)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XX

样品提交数量：XX

样品提交要求：XX}

...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框架协议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服务内容

采购包{包号}：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估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XX}	{（继承信息，可编辑）XX}	{XX}	{XX}	{XX}	{XX}

（设置服务人员组成要求时显示）

采购包{包号}：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XX}	{XX}	{XX}	{XX}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包号}：

标的名称：{（继承信息，不可编辑）}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项分类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内容
1	{（继承信息，可选择）★}	{（预设内容，可选择）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其它服务要求}	{（继承信息，可编辑）XX}	{（继承信息，可编辑）XX}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包号}：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XX}	{XX}	{XX}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包号}: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继承信息, 可选择)★}	服务期限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2	{(继承信息, 可选择)★}	服务交付或实施的地域范围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3	{(继承信息, 可选择)★}	支付方式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4	{(继承信息, 可选择)★}	支付约定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5	{(继承信息, 可选择)★}	验收标准和方法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6	{(继承信息, 可选择)★}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7	{(继承信息, 可选择)★}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8	{(继承信息, 可选择)★}	售后服务	{(继承信息, 可编辑)XX}

3.4 报价要求

采购包 {包号}: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1	{XX}	{XX}	{XX}	{XX}	{XX}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启解密完成后，由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包号}：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投标（响应）函...}
2.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投标（响应）函...}
3.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提供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预设内容，可选择)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 投标（响应）函 ...}
5.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 投标（响应）函 ...}
6.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 投标（响应）函 ...}
7.	{（继承信息，不可编辑）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继承信息，可编辑）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预设内容，可选择） 投标（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包号}：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p>{ (继承信息, 不可编辑) }</p> <p>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p>	<p>{ (预设内容, 可编辑) }</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 (预设内容, 可选择) }</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
----	--	---	--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包号}: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 }	{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 }	{XX}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框架协议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入围淘汰规则

（未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时显示）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XX}%，且至少淘汰{XX}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时显示）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XX}%,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XX}家,且至少淘汰{XX}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则按数量上限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注: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5.4 评审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4.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一、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包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投标(响应)函}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4.4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经框架协议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生效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

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4.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6 评审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入围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4.7 征集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征集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审委员会采纳征集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框架协议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征集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征集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征集活动，不得擅自

中止征集活动。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征集人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4.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一、若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若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5.4.9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署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

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6.1 评审方法

（一）若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二) 若采用质量优先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00$$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5.6.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选择质量优先法时显示并可编辑)

详细评审

采购包 {包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计： 详细评审： 价格分： 附加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求			
详细评审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	{XX}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分}	{(继承信息, 可选择) 客观/主观}	{(预设内容, 可选择) 报价表...}

价格评审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	{XX}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分}	{(继承信息, 可选择) 客观/主观}	{(预设内容, 可选择) 报价表...}

附加评审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	{XX}	{(继承信息, 可编辑) XX分}	{(继承信息, 可选择) 客观/主观}	{(预设内容, 可选择) 报价表...}

(设置价格扣除时显示并可编辑)

价格扣除

采购包{包号}: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预设内容, 不可编辑)}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预设内容, 不可编辑)}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XX}%	{(预设内容, 可编辑)}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 = 响应报价 ×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价格扣除比例满足	{(预设内容, 可选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报价表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	--	--	---	--

（采购包选择价格优先法时显示并可编辑）

采购包{包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XX}	{XX}	{XX}	{（预设内容，可选择） 报价表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包号}：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XX}%	{（预设内容，可编辑）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 = 响应报价 ×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预设内容，可选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报价表 ...}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	--	--	---	--

5.7 终止征集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征集活动：

- 一、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XX}家的，淘汰比例低于{XX}%，未淘汰{XX}家供应商；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征集活动后，征集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8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代理机构作为征集人时显示）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送征集人。

二、征集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主管预算单位作为征集人时显示）

代理机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送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

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5.9 评审委员会义务

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

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包号}: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预设内容, 可选择/编辑)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

第七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附件上传时显示）

{详见附件：XX}

（使用预设模板时显示）

{（预设内容，不可编辑）XX}